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3 號

聲 請 人 梁博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3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2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（下稱系爭手冊）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等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838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系爭紀錄表非屬法律或命令，自不得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客體；又系爭規定一及三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亦不得

執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、系爭手冊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及侵害訴訟權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